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株式会社 TIZA 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的子公司株式会社 TIZA（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TIZA”）计划对日本公司 MBP SMARTEC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 1.3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828.94 万元），认购股份数为 13,000 股。本次增资后，TIZA 将持有目标公司 65% 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一方面，本次增资对于完善子公司业务链条、增强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海外与投资业务做强做大和长远发展；另一方面，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对日本子公司的现金增资，未额外产生现金支付压力，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益。综上所述，本次增资项目是可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 TIZA 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子公司株式会社 TIZA 对外投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